

广 州 市 水 务 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穗水河湖〔2021〕9号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开展我市建设工程
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委、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国家海绵城市建

设要求，保障我市海绵城市建设效果，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现就开展我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本市行政区内规划条件有载明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或雨水径流控制要求）的新、改、扩建工程。按规定实施豁免的建设工程除外。

二、评估要求

（一）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并出具《广州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建设单位可自行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或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三）评估单位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相关要求，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见附件），从设计、施工、现场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对是否满足规划条件载明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及广州市、区海绵城市规划中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指标有明确结论，满足所有约束性指标要求即视作评估通过。

（四）鼓励选取具备不低于评估对象原设计、咨询单位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作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的第三方机构。

三、评估应用

建设单位在竣工（联合）验收阶段应将结论为“评估通过”的评估报告，作为竣工（联合）验收的材料一并提交。

在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后，建设工程项目如出现对项目下垫面进行改造增大其径流系数、海绵设施可能失去功能等情形时，建设单位应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

各部门依职对“三定”职能范畴内的专业内容依法监管。

四、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可径向市海绵办（设在市水务局）反映。

专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 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1.建设工程项目总体概况

介绍建设工程项目区位、面积、用地性质、各参建单位、工程类型（新、改、扩建）、立项时间等基本情况。

附项目区位图。

2.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

2.1 介绍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条件载明的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以及该地块在市、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各项指标。

2.2 介绍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设计目标，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污染削减率、室外可渗透地面率、雨水资源利用率、下沉绿地比例等等，其中新建项目分析在实现低影响开发、控制径流污染等方面达到哪些目标；改造项目分析在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水资源等方面解决了哪些现状问题。

3.技术路线

描述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整体思路，并附上技术路线图。

4.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本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为：下凹式绿地 x 平方米、雨水花园 x 平方米、雨水调蓄池 x 立方米、透水铺装 x 平方

米、雨水桶/罐（标明容积） x 个、植草沟 x 米、绿色屋顶 x 平方米、雨水立管断接 x 处、路缘石开口 x 个、生态树池 x 个等。

5.建设工程项目效果评估

5.1 设计评估

（根据《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施工图审查要点》对施工图中的海绵设施效果的可达性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单项海绵设施评估及系统性评估两部分）

5.1.1 施工图完整性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建设工程项目应具备完整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仅限海绵城市设计专篇与海绵城市相关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及设计单位的回复资料）。

5.1.2 单项海绵设施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设施对应的汇水范围是否明晰；汇水范围内的竖向设计是否能够保证径流进入海绵设施；设施的规模是否满足标准要求；设施与上下游排水系统衔接是否合理；设施溢流口设置位置及竖向是否合理；单项设施海绵效果可达性分析（按照容积法校核）

5.1.3 建设工程项目系统性评估。主要包括以下方面：雨水在建设工程内部的径流组织是否清晰；建设工程整体的雨排水系统是否完备；建设工程与红线外的上下游排水系统衔接是否合理；建设工程整体海绵效果可达性分析。

5.2 施工评估

（根据提供的竣工图及竣工验收资料进行评估）

5.2.1 竣工资料完整性。应具备海绵城市相关的完整的竣工

图、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资料，具备海绵城市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进场复验报告，具备容积式海绵设施性能测试的相关资料。

5.2.2 竣工图评估。应对比竣工图与施工图的差异，评估该差异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海绵效果造成的影响。

5.3 现场评估

5.3.1 海绵设施现状评估。现场核实海绵设施是否按照海绵设计专篇进行施工（不应只按景观图纸进行施工），对海绵设施的完好程度、设施内的植被生长情况作出评估。

5.3.2 容积式海绵设施汇水范围核查。对比图纸，对建设工程范围内的容积式海绵设施对应汇水范围进行现场核查，评估雨水径流是否能够有效汇入海绵设施。

5.3.3 现场测试。每个建设工程随机抽取生物滞留设施 2 处，参照《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 中试坑注水法现场测定该处的土壤渗透系数，判断其是否满足要求；每个建设工程随机抽取透水铺装 2 处，参照《公路路面路基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 相关规定现场测试其渗透系数，判断其是否满足要求。

6. 评估结论及建议

6.1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评估结论；

6.2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评估结论；

6.3 建设工程项目现场评估结论；

6.4 建设工程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综合评估结论；

6.5 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7.其他附件

(1)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完成后的“四图三表”(下垫面分类布局图、海绵设施分布总图、场地竖向及径流路径图、排水设施平面布置图、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目标取值计算表、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建设项目排水专项方案自评表,要求详见《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专篇编制要点》);

(2) 建设工程项目各海绵城市设施实景照片(图片+设施名称)。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